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玖貳捌號
（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聘書

茲聘
盧　燾、趙乾典、夏廣英、李宇杭、牟允文、魏廷鶴、郭安宇、時君謀、劉峯一、魯效智、趙不廉、李一飛、許文清、劉湘女、邱直青、馬績常、葛爲棻、朱子帆、黃航普、吳盡心、李天民、薛培元、曾濟寬、鄭震宇、陸匡文、陳永和、張劍白、王勃山、劉光烈、陳忠元、李墨元、吳慎機、呂登瀛、包明叔、程世珩、王志遠、姚勤如、沈肇年、何成濬、郭威白、劉仲邁、李錫五、郎介松、趙龍文、洪少植、羅師佛、趙廣元、熊　恢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
郝培芸、廖崇眞、陳新龍、史仲魚、萬竹村、侯雋人、尹承綱、林德中、余伯閎、余承伯、鄧負鷹、潘志存、劉如心、梁吾美、余守眞、巫劍雄、邵鴻基、于容卿、蒲允升、江伯玉、蘇資深、李仲三、杜秀升、牟希禹、張昭芹、李潔之、維偉疆、錢　耀、王夢古、張濟傳、冷新黎、鮑殿丞、葛啓瑩、李　軌、劉欽珊、陳楚湘、梁錫三、陳雪濤、杜　俊、高鶴巢、程仲梁、周啓賢、賀爾夫、甘舍棠、周厚樞、李聖策、夏鼎文、吉佑民、樊樹芬、黃夢飛、文仿溪、周兆文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考察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
陳繼先、徐志餘、王金石、溫壽泉、謝基夏、江仲瑞、唐　彥、陳介石、鄧定遠、陳若勤、張翠閣、丁得義、張輯顏、陳耀漢、廖慕劉、甄勛成、黎連城、鄭承典、汪世鑾、李志清、王信符、楊慶祥、葉蘊輝、李培天、黃壽生、姜卿雲、金　璇、孫義昌、李子虔、任發琇、鍾震華、張瑞貴、魏壽永、陳效蕃、周馥昌、丁象謙、鄧景福、施今墨、畢蔚生、羅致坡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令

任命曾集熙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任秉鈞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派王平政、李正樂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二次定年挑選及第四次考後挑選監挑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仲柏一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枝挺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渡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人駿一員以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本昭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雖儀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良翰爲熱河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譚伯英、甯貴春、陳紹岑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白貴武、壽洪範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治鑫、李耀齋、洪瑞芳、王彥文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倫俠、黃昭文、朱　武、黎傑祥、龍澤威、徐　浩、朱棟樑、陳俊基、鄭志康、劉　堅、謝持平、林良輝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受康、李　杰、喬　勛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九臯、郭朝元、郭鏡吾、程明善、王義綱、張全生、吳澤洲、黃作梅、鄧　岐、毛義成、劉智淵、譚顯忠、袁榮科、唐俊儒、卞憲德、劉劍民、叢景琦、周　定、林茂初、程鵬驤、許　軻、李　新、潘尚武、平　洋、楊正民、田治平、諸漢民、湯清泰、潘金女、楊敬軒、王化均、吳　治、萬玉庭、張家福、祝良鈞、鍾　海、鄭智英、張星輝等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宋懷義、謝維乾、張玉祥、鄭子中、劉少虎、武士珍、甘桂雲、王肇修、何則聖、劉彩繁、張精忠、李雲富、湯國華、張雲飛、張玉發、石柏樹、雷志堅、潘惟我、朱光英、楊家福、任洪安、張國林、黃良義、羅光榮、丁玉佩、朱敬淳、徐列林、張潤玉、喩海湘、白永清、陳德銘、龍　吟、何言忠、劉德明、張鴻鈞、方世發、梅家福、姜守信、秦德凱、馬耀廸、廖　威、許春林、李定和、鄭義護、劉炳臣、趙光宇、陳貴林等四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解鼎亭、吳興起、劉校雲、黃梅生、蔡慶祥、楊守信、范才生、史寶林、郭淸水、劉繼昌、陳倫波、劉玉卿、陳澤慶、汪湧潮、王維織、李芝甫、齊耀禮、李明和、王福才、粟國平、魏長清、王安邦、李仲夫、李俊德、張宗發、李同臣、董成章、韓忠貴、陳三貴、朱天祥、李順祥、張　凱、胡桂卿、黎海林、張龍權、李　飛、田興國、潘　炎、馮紹堯、姚品珩、徐治凡、劉雲龍、張際朋、金孝民、宋雲清、王化民、洪雨春、王克俊、劉志卿、趙雲清、嚴憲雷、黃正陽，李玉江、王逵三、張　斌、董子琴等五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蔣同鈞、崔弗矜、候汝楫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漢臣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劉亞新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周眞卿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夏國民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徐冠英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薛　震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運生、王得忠、王治國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建中、潘鴻翠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一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吳煌業、趙聖濤、焦鴻運、朱壽松、蕭克武、羅國華、趙捷雄等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福雲、李步青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謝召發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王漢金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劉壽河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武揚任爲陸軍憲兵少校，周芝良、丘振鵬、王嶽超、王弼風、馬廉泉、漆俊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朱少庭、朱炳文、伍國新、范繼之、黃起森、陳士元、熊雲龍、張習岐、趙旻元、徐青、葉福勝、陳鵬飛、李振邦、張一

與運鹽人訂約運送之船戶車戶或其他運鹽人所雇用之人盜賣承運鹽斤時，除常平鹽盜賣犯如與承運人有共犯關係應成立貪污罪外，其餘均按照刑法侵占罪，送請法院懲辦，但運鹽人仍不得免除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應送請法院處以罰鍰，常平鹽並應由運鹽人賠繳稅本。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處以罰鍰，係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鹽量係指照灑賣鹽量或拋成鹽量而言。

第三十九條　關於司法機關依本條例所科罰鍰，其支配辦法，應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所爲沒入處分，由鹽政機關處理之，其依本條例應爲沒收之鹽及沒收之器具材料，應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由鹽政機關扣押保管，經法院裁判後，私鹽由鹽政機關處理，其他沒收物則由法院依通常沒收辦法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爲追繳之處分，由法院裁定執行後，將全部金額移送鹽政機關。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以前與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不相抵觸之法規章則，均繼續有效。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八四三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補登）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續）

附件二（乙）

農林部×××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據　字第　號

借款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詳細地址	
社員證號數		墾民證號數		貼印花處			
借款數目		借款用途		利率			

約定償還期：償還年月日	應還本金數目	應付息金數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品及所繳附件：

附註：

右列借款計　業已如數收到謹遵照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本社社章及其他有關貸款章則之規定如期償還決不遲延倘借款人不能償還時由保證人連帶負清償之責任合具借據是實此上
農林部×××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

具借據人　社員　（簽名蓋章）
保證人　社員　（簽名蓋章）

經貸人	
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經理	簽名蓋章
司庫	簽名蓋章
墾區管理機關稽核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處騎縫加蓋圖章）　國幣　元　角　分正

附註
1. 此聯正本由合作社保管於社員所借款全部歸還後發還之
2. 分期償還之款由合作社製給臨時收據
3. 保證人至少社員三人以上
4. 借據正副本及存根騎縫處應加蓋借款人圖章
5. 凡不同種類（例如生產貸款與生活貸款）不同利率不同償還期間不同來源之貸款均不得併列一借據
6. 凡不同項目（例如種子費與肥料費）之貸款雖可併列一借據但應在附註欄註明各項目之細款

附件二（甲）

農林部×××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據　副本　字第　號

借款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詳細地址	
社員證號數		墾民證號數					
借款數目		借款用途		利率			

約定償還期：償還年月日	應還本金數目	應付息金數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品及所繳附件：

附註：

右列借款計　業已如數收到謹遵照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本社社章及其他有關貸款章則之規定如期償還決不遲延倘借款人不能償還時由保證人連帶負清償之責任合具借據是實此上
農林部×××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

具借據人　社員　（簽名蓋章）
保證人　社員　（簽名蓋章）

經貸人	
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經理	簽名蓋章
司庫	簽名蓋章
墾區管理機關稽核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此處騎縫加蓋圖章）　國幣　元　角　分正

附註　此聯副本由合作社送呈墾區管理機關備查還款清後不發還此聯合作社應加蓋圖記

農林部×××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據存根　字第　號

放款人	
借款數目	
借款用途	
利率	

約定償還期：償還年月日	應還本金數目	應付息金數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具借據人　簽名蓋章
保證人　簽名蓋章

立借據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聯由借款社員自存

強、王海生、朱道明、柳鼎臣、劉豪、程烈、何如山、何振武、李鋭、姚平、孔慶宵、王維筠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望賢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朱子平、章維武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蕭峽山、俞甫臣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景杏村、鄧覘型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鍾同蘭、張啓基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清柱、俞鋭人、鄧樹滋、王柱卿、鍾殿卿、潘周臣、鄭祥雲、譚杰、曹景鐘、楊峻、李光熙、胡沛傑、潘世煌、陳天榮、曾曦、鄧文芳、廖榮庭、張振武、毛斌、張海宇、鄧達蘭、葉俊欽、崔文英、王其章、鄭克堅、唐如海、尚雲、孟玉潔、李柱、馮子青、秦有才、劉鎮湘、萬迪秀、司鴻鈞、易健、周道生、余止榮、陳德成、陳凱軍、唐月華、申超、吳杜生、王芝紀、車玉亭、唐雲、水明山、楊凱、羅仲瑜、周如海、金雲麒、黃錦文、駱連興、張仲華、石玉明、汪友石、潘紀雲、彭楊林、杜克芳、瞿新武、滕濤等六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郭毅、王鈞、壽天飛、彭紹文、李賓如、王熾昌、劉惠南、戴朝斌、張志剛、劉國安、蔡公民、許夢昭、蔣泉仙、王有誠、何玉庭、曾宇良、董震、王沛林、冷瑞臣、蕭訥、陳本固、雷高陞、毛乃書、吳少飛、鍾靜煌、朱銘、盧鵬、何慈忠、張展宇、李東雲、盛樹成、吳若宇、雷雨田、章桂林、錢駿雲、范得山、沈鈺銘、吳雲鵬、向泉、田全有、歐陽泉、劉光林、李漢榮、李潛之等四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玉嶺、辛英武、朱克鈞、周奮鵬、羅錫如、唐得雲、閻元福、向啓漢、吳華庭、龍炳高、徐寶坤、王占標、張子貞、楊代云、曾程佑、王桂生、張義仁、王玉成、黃寶琳、周建煌、金崇德、左鵬、徐元熙、袁欽、趙盛昭、羅滌平、鄧芝林、彭福生、程順發、王錫侯、雷柳卿、羅柳生、王耀、唐文、李清、陳有德、李東佳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歐陽芳、吳信燿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陳振麟、張克仁、金世偉、唐仿堯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國民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王兆祥、徐源璞、朱佩元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程玉良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四九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卅六）人字第三三五五六號呈一件，爲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七軍官總隊上校大隊長宋特夫一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檢同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褒字第一八五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五日（補登）

查遼甯省蓋平縣張鳳岐、程雲橋、耿光漢、陳範，深明大義，率先抗敵，并謀傾覆偽滿組織，慷慨捐軀，洵足矜式，應予褒揚，以昭忠烈。此令。

內政部公函

人二字第〇六五九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

案准福建省政府巳支代電開，

「查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此項選舉權證之作用，旨在證明國民之選舉權利，以防止無選舉權人冒名參加投票，惟欲使選舉權證收到確證選舉權利之實效，非一律粘貼相片不可，衡之目前財力物力，恐難辦到，如不粘貼相片，則持證人是否選民，本身無從確認，仍難防止冒名投票之弊，現本省國民身分證經已普遍製發，大部貼有相片，且爲證明身分之法定有力證件，可否以之代替選舉權證，藉以簡化手續，確證身分，並以發揮國民身分證之效用，相應電請查核，提前見復」

等由到部。當以「查原電擬以國民身分證代替選舉權證，用意甚善，惟茲事體大，似應全國一致，未便因省而異，依照『國民身分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除中央與省級公務員及各院轄市人民，應於三十六年四月以前辦理完成外，各省省會所在地及各縣（市）人民國民身分證之製發，情形頗有參差，僅一部份業已完成，其他或正在籌辦，或尚待策動，本部職責所在，督促不遺餘力，唯目前並未達到全國普遍製發之境地，一時似難以代替選舉權證」等語，函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查照核示意見，以憑辦理。茲准復函，對於本部意見表示同意，巳電復福建省政府，仍應照案依法製發，並請通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并轉行新疆省政府爲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五五二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鹽政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鹽政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政機關者，爲財政部鹽務總局及其所屬各區鹽務管理局鹽務辦事處暨附屬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鹽滷鹽鑛及其他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混合物，非在指定之用途及地域內，不得買賣或移讓。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製鹽之許可，由財政部印製許可證，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核發，遞報財政部備案，製鹽許可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需用漁鹽者，得報由鹽務總局核定，漁鹽發售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由工廠向所在地區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報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一、電解食鹽及其他製造酸鹼工廠。
二、製造醫藥及化學藥品工廠。
三、製造皮革工廠。
四、製造染料工廠。
五、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六、冶金工廠。
七、製冰工廠。
八、製造玻璃工廠。
九、製造肥料工廠。
十、其他工廠經將用鹽詳細理由呈所在地該管鹽政機關轉報者。

外國工廠經在中國依法許可登記設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聲請供給工業用鹽，但財政部得視鹽之產銷情形，核定其用鹽數量，必要時，並得停止供給。

第七條　農業用鹽以本國人或本國法人左列用途爲限，由牧場農場或申請人向所在地區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報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一、飼畜用鹽。
二、選種用鹽。
三、肥料用鹽。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申請特許鹽之輸入或輸出者，應將所擬輸入或輸出之國別數量價格及地點，填具特許申請書三份，呈經鹽務總局報請財政部核准後，填發特許證。

前項申請書及特許證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前條特許輸入之鹽，除繳納關稅外，應照繳鹽稅，必要時，並得由到達地該管鹽政機關收購之。

第十條　凡自國外輸入氯化鈉，供科學或醫藥之用，及含有氯化鈉成分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醫藥用品，得由財政部另有管理辦法，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稱鹽與單照不符者，謂鹽量鹽類日期及其他之不符情形而言，但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稱經營銷鹽業務不按護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者，不在此限。

具有前項但書情形，而以輕稅鹽衝銷重稅區者，除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勒令停業並處罰外，並應補繳差稅。

第十二條　官商倉存未經購鹽人領運出倉之鹽，無論形式上巳否領有銷鹽單照，遇有稅費率變動時，概照新稅費率計徵。

第十三條　鹽之完稅憑照，爲鹽政機關於商人完稅後所填發之各項運鹽銷鹽單照，其內容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鹽別及數量。
二、稅率及完稅數額。
三、納稅人姓名。
四、指銷地點。
五、時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命令製鹽人全部或局部歇業，由鹽務總局核定，並將原由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產鹽區域，及每年產鹽之總數量，由鹽務總局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灘池井灶，得由鹽務總局呈請財政部核准裁併之。

一區內各鹽場之產鹽數量，由該管鹽政機關參照商市需要情形，各場製鹽成本高低，及運程難易，分別規定之，一場內各製鹽人之產鹽數量，由該管鹽政機關參照各該製鹽人能力，分別規定之，均應呈報各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製鹽人每年核定之產量，得由該管鹽政機關分月或分季考查之。

前項規定，非經呈准，不得自由增減。

第十七條　各鹽場之儲鹽倉坨，須有各該場三個月或每一產鹽季節產鹽數之容量。

儲鹽倉坨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鹽之製造及包裝方法，以及所製之鹽應行移存倉坨或指定地點之期限，及每次進鹽數量，每日進鹽時間，由所在地該管鹽政機關就各場情形分別核定之。

第十九條　製鹽人於進鹽前一日，應填具進鹽申請單，送交該管場務機關，進鹽申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產地區名及製鹽人姓名。
二、產鹽類別。
三、產鹽等級。
四、進鹽數量。
五、擬進倉別。
六、進鹽日期。

場務機關收受製鹽人前項進鹽申請單後，應即填具進鹽憑單，交由製鹽人連同所製之鹽，運至倉坨，由倉坨辦事處按單秤收，填給倉單。

前項申請書及進鹽憑單倉單，由該管鹽政機關印製。

第二十條　鹽之品質等級，由駐場技術人員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標準核定之，製鹽人對於核定等級表示不服時，得請求暫另行堆存，並眼同取具鹽樣，轉請所在地區該管鹽政機關派員化驗之。

前項化驗結果，高於核定之等級時，應依照改定等級，如仍爲原核定之等級時，其化驗費應由請求人負担。

檢查食鹽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標準成本，其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由各區鹽政機關就每場中產製較經濟單位成本，並參酌製鹽人代表提供之意見，分場擬呈鹽務總局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之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得就各場產製方法相似者，儘量劃一之。

第二十二條　場價之核定，得由鹽務總局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參照有關產製成本之物價漲落情形，依據核定之標準成本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隨時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鹽副產物之管理，由財政部另訂鹽副產物管理規則行之。

第二十四條　鹽之配運，依照以銷配運之原則，並酌加周轉，鹽一產區爲一個月，近場區爲二個月，距場較遠銷區爲三個月之銷量，核定運額，除區內由各區鹽務管理局配運外，區際運額，概由鹽務總局統籌核配。

第二十五條　凡商運商銷之鹽，於核配後，由領運商人自辦，常平鹽由鹽政機關自運，或招商代運，招商代運之方式，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運達集散處所發售之鹽，得由鹽政機關視岸存鹽量之多寡，於必要時，實施歸倉輪檔核價配銷。

第二十七條　倉價之核定，得由鹽務總局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依照鹽務總局規定核計原則，隨時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鹽，經鹽務總局認爲可酌定售價範圍，毋須嚴格核定倉價時，得規定最高或最低售價。

第二十九條　關於鹽之運銷詳細辦法，另以規定之。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核定倉價，各處所對於運商，仍按核定商本分別給領，其核定商本與倉價之差數，由各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統籌提補之。

第三十一條　常平鹽之運儲地點及數量，應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參酌實際需要，妥爲配定，並應隨時推陳出新，以保持鹽質之優潔。

第三十二條　常平鹽之發售，應儘量以食戶爲直接受惠人。

常平鹽之售價，以足敷重置成本，在當地市價下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核定倉價，各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發售之常平鹽，未經購鹽人領運出倉者，無論形式上巳否領有銷鹽單照，遇有發售價格變動時，概照新價計算。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章罰則內所稱之鹽價，指核定之倉價而言，當地無核定倉價者，按規定最高售價計算，其非集散處所而無核定倉價或規定最高售價者，按調查市價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鹽及鹽滷鹽鑛並其他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混合物，違法販運或售賣者，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時，其處罰之標準，以折合應煎鹽量爲斷。

第三十六條　使用私鹽醃製物品，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處分時，如已將鹽混合於其他物品，不能沒收，得按其使用鹽量，折價請由法院追繳之。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將製成之鹽私自販運或售賣，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處分時，如因事後發覺，不能沒收其鹽時，得按其私鹽數量，由法院追繳之。

運鹽人中途灑賣所運之鹽，商鹽應按照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常平鹽因係承運公有物資，運鹽人除依同條處罰外，併按照懲治貪污條例治罪，追繳稅本。

附件二（乙）

墾民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據用

××××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社員還款日期及數目備查表

（此表附印於借據正本之背面）

日期（年月日）	摘要	數目（萬千百十元角分）	理事會主席蓋章	經理蓋章	司庫蓋章

注意　本表數字一律大寫

附件三

農林部墾區管理機關收回分期償還貸款專用臨時收據

第　字　號

還款合作社名稱：
原借據字號：　字第　號
原借據日期：　年　月　日
原借據借款總數：國幣　元　角　分
本次還款數目：國幣　元　角　分
備考：

右列本次還款計國幣　元　角　分整於本日如數收訖合給此據為憑

農林部　墾區管理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此據應加蓋墾區管理機關印信
（二）所還款之性質及本金若干息金若干應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三）此據應由還款合作社妥為保存於借款全部清償時憑據換回原借據

第　字　號（此處騎縫加蓋印信）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農林部墾區管理機關收回分期償還貸款專用臨時收據報核本

還款合作社名稱：
原借據字號：　字第　號
原借據日期：　年　月　日
原借據借款總數：國幣　元　角　分
本次還款數目：國幣　元　角　分
備考：

右列本次還款計國幣　元　角　分正於本日如數收訖除給收據並留存根備查外特此報請備查　謹呈

農林部

農林部　墾區管理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聯按月彙呈農林部備查

附件四

農林部××××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收回分期償還貸款專用臨時收據

第　字　號

還款人姓名：
原借據字號：　字第　號
原借據日期：　年　月　日
原借據借款總數：國幣　元　角　分
本次還款數目：國幣　元　角　分
備考：

右列本次還款計國幣　元　角　分正業於本日如數收訖合給此據為憑

農林部××墾區
××墾民信用合作社　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
經理（簽名蓋章）
司庫（簽名蓋章）
墾區管理機關稽核（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　此據應加蓋合作社圖記
二　所還款項之性質及本金若干息金若干應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三　此據應由還款人妥為保存於借款全部清償時憑據換回原借據

第　字　號（此處騎縫加蓋印信）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農林部墾區管理機關收回分期償還貸款專用臨時收據存根

第　字　號

還款合作社名稱：
原借據字號：　字第　號
原借據日期：　年　月　日
原借據借款總數：國幣　元　角　分
本次還款數目：國幣　元　角　分
備考：

右列本次還款計國幣　元　角　分正業於本日如數收訖除製給收據並報核外合留存根備查

農林部　××墾區管理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墾區管理機關存查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項目	
姓名	爾德木拉特米路扎 (*Bofdimarat Merza*)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歲
原國籍	無國籍（土耳其韃靼族）
居住處所	天津市第十區杜魯門路二十三號
居住年限	十年
職業	商業介紹
能力	無
隨同歸化者（稱謂、姓名、性別、年齡）	無
核轉機關	天津市政府
證書字號	京歸字第一一二號
發證日期	三十六年六月　日
備考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項目	
姓名	馮惠美（子惠）（原名錦部美）
性別	女
年齡	十七歲
原國籍	日本京都市
居住處所	臺灣省臺南市中區白金里民族路第七十三號
職業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稱謂	夫
關係人姓名	馮再德
關係人性別	男
關係人年齡	二十一歲
關係人原籍	臺灣省臺南市
關係人職業	商
關係人居住處所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七月　日
備考	

內政部核准註銷中國國籍一覽表

項目	
姓名	孫金英蕙（金英蕙）
性別	女
年齡	三十五歲
原國籍	韓國江源道
居住處所	天津市馬廠道五號
職業	無
註銷中國國籍之原因	（准天津市政府轉據查明該孫金英蕙（原名金英蕙）前與孫經綸偽造結婚事實，有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合，事經核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該女所取得之中國國籍予以註銷）
核轉機關	天津市政府
註銷日期	三十六年九月　日
備考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五九〇〇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公字第六一一號

呈請人　周厚樞　經濟部商業司鍾復興和君轉
發明物品　防腐中文具中墨膏配製之成分
呈請日期　卅六年四月十七日
原證書號數　專字第十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防腐中文具中墨膏配製之成分，呈請審查，懇予延展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延展。

理由

查該項墨膏配製成分，為水四十六分，松烟一十分，樹膠三分，炭酸鈉微量，外加微量水楊酸為防腐劑，後二者總量僅當墨膏總量千分之一，上項配合成分，前經核准專利五年，自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滿期。茲據原呈請人呈稱，略以奉准專利後已屆滿二十七年冬，適值抗戰期間，工廠為炮火摧燬，無法製造，致未能使用專利權，依法備具證件，請准予延展專利期限等情。經核屬實，應准依照專利權延展專利期限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延展專利，自三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三十九年九月八日止，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九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馬鯤　江西彭澤縣前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西東鄉人　住江西省臨川縣雲山圩張新太轉萬維新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江西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鯤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江西彭澤縣參議員歐陽馨等呈訴該縣前縣長馬鯤非法包辦選舉於江西省政府，經飭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查復，關於變造法令剝奪候選一節，以該馬鯤復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刪去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一節，並未依法公告，剝奪候選，確係事實，又該縣舊縣鄉參議員選舉候選人二人，同得出席代表半數之投票，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二人均未得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投票，自不得認某一人為當選，馬鯤復歐陽馨等函，確引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認定當時任該鄉鄉長之李義培當選，亦屬故違法令，江西省政府據復，以該馬鯤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論列於左。

（一）變更法令剝奪候選　據申辯稱，復汪秉筆函，未能將全條之條文引出，經調查確係承辦科長馬志遠粗心失察，及秘書主任游雲峰亦未細心校對之錯誤，在任時業已將該科長馬志遠記大過一次（附舉秘字第一零五號訓令一件），由此可知實係承辦人之錯誤，卸任縣長毫無故意之行為，而查案人以為有意刪去，顯與事實不符，至編製名簿，確係於十日前公告者，而查案人顛倒是非，想係僅聽一面之詞，未曾調閱選舉案之所致云云。是該被付懲戒人之函復縣參議員汪秉筆，援引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刪去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一節，確為事實，雖應由承辦人直接負責，然該被付懲戒人究難解其失察之咎，至編製名簿未依法公告一節，亦未能提出反證，空言飾辯，不足採信。

（二）舊縣鄉參議員當選人李義培未得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投票　據申辯稱，舊縣鄉選舉縣參議員時，係派民政科長馬志遠親往主持，據該科長報稱，該鄉出席選舉代表為十二人，候選人馮仁善、李義培各得六票，適合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當即當眾抽籤，李義培中籤，應以當選等語，及至審查時，參加審查人員亦皆認李義培為合格，復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五章第二十九條條文，為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是則舊縣鄉縣參議員之選舉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且又票數相同，自當依照該條後半段，以抽籤法決定之，而查案人認為故意違背法令，顯係誤解條文云云。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係為當選人規定，第二十九條係為後補當選人規定，而選舉法上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之定義迥別，截然兩事，不容絲毫誤會與曲解，該縣舊縣鄉選舉縣參議員時，馮仁善、李義培各得六票，均未得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投票，無人當選，該被付懲戒人不知遵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後半段「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之規定，舉行再選，竟援引同條例第二十九條「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之規定，以籤定李義培為當選，是以適用候補當選人之規定而誤用之於當選人也，顯有未合。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〇七號府令欄，任命馮次琪為廣東省政府委員一令，「馮次琪」係「馮次洪」之誤。特此更正。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此處騎縫加蓋圖記）

農林部××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收回分期償還貸款專用臨時收據報核表

字第　號

還款人姓名	原借據字號	原借據日期	原借據借款總數	本次還款數	備考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右列本次還款計國幣　元　角　分正業於本日如數收訖除製給收據並留存根備查外特此報請備查謹呈

農林部　墾區管理機關

農林部××墾區 ××墾民信用合作社

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經理　簽名蓋章

司庫　簽名蓋章

墾區管理機關稽核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聯按月彙呈墾區管理機關備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此處騎縫加蓋圖記）

農林部××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收回分期償還貸款專用臨時收據存根

字第　號

還款人姓名	原借據字號	原借據日期	原借據借款總數	本次還款數	備考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右列本次還款計國幣　元　角　分正業於本日如數收訖除製給收據並報核外合留存根備查

農林部××墾區 ××墾民信用合作社

理事會主席　簽名蓋章

經理　簽名蓋章

司庫　簽名蓋章

墾區管理機關稽核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信用合作社備查

附件五

農林部　墾區管理機關　墾民小戶貸款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號　第　頁

戶名	借款證字號	截至上月底結欠數 本金	截至上月底結欠數 息金	截至上月底結欠數 合計	期別	本月貸放數	期別	本月歸還數 本金	本月歸還數 息金	本月歸還數 合計	截至本月底上結欠數 本金	截至本月底上結欠數 息金	截至本月底上結欠數 合計	借款人蓋章或捺右大姆指紋	備考

附註．墾民信用合作社之簽署人員改爲理事會主席經理司庫及墾區管理機關駐社稽核

說明

(1)本表於每月月底根據墾民分戶賬編製

(2)本表在墾區管理機關每月應塡二份除以一份自存外一份與貸款現金出納表一同呈送農林部審核墾民信用合作社每月應塡二份除以一份自存外一份與貸款現金出納表一同呈送墾區管理機關審核

墾區長官　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　簽名蓋章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三）字第二○七八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監字第一五七五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畢哈沙一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畢哈沙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該犯刑期過半日期應爲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表件所塡不符，除代爲更正外，併飭注意。嗣後辦理假釋案件，應會同該院首席檢察官審核呈報，仰轉函知照。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五九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八月地二字第一六一九號梗代電敬悉。查該縣征收土地登記費、書狀費，每戶應繳數額不足一百元，或其尾數在一百元以下者，得以一百元計算。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地政部（用六）京籍申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地政部公鑒　據武鳴縣政府地字第一八號巳馬代電，以物價增漲，小票在市面已失流通作用，土地登記費、書狀費，百元以下數目，征收困難，請示如何辦理等情到府。查屬實情，合再轉請核，迅予賜復爲荷。廣西省政府未梗地二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五月　日份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求通緝機關	備考
滿智英	男	三二	增城			漢奸	逃匿	淪陷時	增城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朱鎮	同	未詳	未詳			同	同	三七、至三四、	廣州	同	同	
陸昌聯	同	五○	三水			同	同	淪陷時	中山三水	同	同	
陸源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伍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光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成年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頂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顯明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元	未詳	未詳	未詳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吳姑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火鷄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玲	男		新會			同	同	三三、四	新會	同	同	
李煥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德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賢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達夫	同		東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騰	同		同			同	同	三二、至三四、		同	同	
李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錦接	未詳	未詳	增城			同	同	淪陷時	增城	同	同	
朱麗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亞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蛾霖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逃匿	淪陷時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區志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志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煥庭	同		寶安			同	同	同	寶安	同	同	
陳植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樹	同		三水			同	同	[illegible]	三水	同	同	
鄧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四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金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秋	同	未詳	未詳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李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銘勳	同	六○	梅縣			同	同	[illegible]	廣州	同	同	
陳道澄	同	未詳	未詳			同	同	[illegible]	廣州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五五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九日節京捌字第二二七九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修正施行後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計算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原業主與買受人全家人口及原有土地面積總額，應以該條項之修正條文發生效力之日爲準，故原業主出賣土地，應算入買受人原有土地，至甲之土地出賣於乙同居，乙丙之土地即應合併計算，以定買受人全家人口每人平均原有土地面積總額，又買賣標的物爲房屋時，應以該房屋之基地與其他土地合併計算，以定買受人一方之原有土地面積。（二）同辦法第十一條末段所謂調處不協，係指定有調處辦法當事人不表示同意而言，如其調處並未定有調處辦法，即無同條之適用，同條所定期間，雖非所謂不變期間，但當事人不於期間內起訴者，仍不得再行起訴，又當事人主張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確認。（三）法院命當事人之一造爲同辦法實施注意事項第一項補償時，應記載於判決主文，此項補償，係於原業主買回土地時行之，如不准原業主買回，自無同項之適用。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三日京呈參字第一○九一號呈，請解釋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疑義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附原抄呈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民寬字第一八六六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本年十月五日洛文字第三七八七號代電開，查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修正施行後，疑義甚多。第一、查該辦法第四條但書明定，就原業主買受人各全家人口與土地面積總額比較，以爲能否買回土地之標準，其疑義有四，（一）如甲僅有土地二畝，出賣於乙，乙僅有買甲之土地二畝，此際甲能否買回，（二）人口土地比較結果，除系爭標的外，原業主與買受人之土地面積相同，此際原業主能否買回，（三）如甲之土地賣於乙同居之妻丙，甲與乙比較，甲之土地爲少，但與丙比較則多，此際甲能否買回，（四）如出賣者爲房屋，是否僅就房屋間數與人口比較，抑應連同耕作地比較。第二、該辦法第十一條末段，不服調處者，應於調解不協時起三十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起訴，此期間是否指調處成立後不服調處之一方再向司法機關起訴時應遵守之期間而言，抑指調處不成立原業主或買受人向司法機關起訴應遵守之期間而言，如起訴逾期，是否因逾越不變期間無起訴權，與上訴逾期受同等之限制，又縣政府調處成立後，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其救濟方法，應向縣政府聲請調處，或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無效或撤銷之訴。第三、該辦法實施注意事項第一條末段，由原業主補償於買受人或由買受人補償於原業主，此項補償，應否於主文中明白摘示，或僅於理由內釋明爲已足，又或主文理由均不提及於執行時依法執行，至買受人補償於原業主云者，是否不准原業主買回時，一方爲原業主敗訴之判決，一方爲命令買受人補償原業主之判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議，理合抄同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及修正該辦法，轉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